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路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路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分局关于富源路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路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治理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现鸡田村委会，地理坐标：东经104°18'41.271"，北纬25°24'58.953"。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原信德焦化厂（已关停）闲置场地20亩，新建1台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公辅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引入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富余磷炉尾气并掺烧所在地废弃煤矸石和煤泥，生产高温蒸汽 468000t/a，利用煅烧炉渣和高温蒸汽为主要原料，新建年产新型建材加气砌块 8000 万片生产线一条，剩余蒸汽外供电厂发电。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煤矸石 50 万 t/a、煤泥 7 万 t/a、黄磷尾气 5537000m³/a，年产新型建材加气砌块 8000 万片。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路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治理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密闭存放等措施防治扬尘，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

活污水依托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已建容积为 5m^3 隔油池+容积 35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土地还田施肥，不外排；厂区东北侧设置容积 120m^3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和生产用水，不外排；循环流化床锅炉定期排污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脱硫系统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炉内脱硫+旋风分离+布袋除尘+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处理最后通过 80m 高烟囱排放（DA001，末端设置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破碎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进料口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破碎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加气砌块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破碎、磨粉、切割废气通过各设备设置的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各类筒仓顶部采取倒流除尘器进行净化，少量颗粒物无组织逸散；煤矸石、煤泥皮带运输系统和炉渣皮带运输系统设置为全封闭式，卸料口设置在密闭煤塔内；原料堆场设置为全封闭式，只留车辆进出口；储渣仓设置为半封闭式，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定期开启喷雾降尘系统进行降尘。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砷、铬、 P_2O_5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加气砌块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煤矸石破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破碎收尘灰统一收集后混入煤矸石、煤泥投入循环流化床锅炉作为燃料使用；设置 800m²，炉渣通过封闭式链板输送机经炉渣皮带运输系统运输至储渣仓暂存，用于加气砌块生产；锅炉除尘器收尘灰利用原项目已建成容积为 500m³ 的除尘灰筒仓进行储存，定期用于加气砌块生产；设置 200m² 石膏堆棚，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至石膏堆棚，用于加气砌块生产；废矿物油暂存依托黄磷厂已建 15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区四周设置围墙阻隔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 37.7t/a，SO₂ 排放量 23.93t/a，NO_x 排放量 121.42t/a。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八、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竹园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竹园镇人民政府、富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